附件1

2021年度苏州市“姑苏杯”优质工程奖

（市政等类）申报规模标准

一、市政工程

1.城市道路、广场、地下管线、管廊、景观绿化：单位工程造价≥1200万元。

2.高架桥工程：连续长度≥1200m。

3.互通立交桥工程：单位工程造价≥4000万元。

4.桥梁工程：单跨跨度≥40m。

5.隧道工程：断面≥20㎡, 单位工程造价≥1200万元。

6.给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工程：日处理能力≥4万吨。

7.垃圾填埋处理工程：单位工程造价≥2400万元。

8.泵站工程：单位工程造价≥1200万元。

9.城市照明工程：单位工程造价≥200万元。

参建单位工作量≥单位工程造价的10%或1200万元的，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。

二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

1.工程规模在一车站一区间以上的项目。

2.工程造价≥2亿元的换乘车站或区间。

3.工程造价≥2亿元的车辆段或停车场。

4.建筑面积≥1万㎡的控制中心。

三、市政养护工程

1.道路及道路综合设施养护工程：

（1）申报项目为单条道路的，不得小于8万平方米（同一名称道路不得分割申报）；

（2）申报项目为多条相互连接的道路的,不得小于6万平方米；

（3）申报项目为高架道路或大型互通立交设施的，不得小于4万平方米；

（4）道路综合设施包括车行道、人行道、桥梁、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（须在申报时注明包含具体内容）。

2.桥梁、隧道、河道养护工程：

（1）桥梁：单孔跨径大于100m、多孔总长超1000m或特殊结构的桥梁；

（2）隧道：宽度达8米以上，长度达1000米以上。

（3）河道：连续长度大于等于4000米。

3.城市照明养护工程

（1）功能照明总灯盏数大于5万盏的市（区），最多可推荐申报3个养护工程；功能照明总灯盏数小于5万盏的市（区），最多可推荐申报2个养护工程；

（2）必须符合下列设施量条件：一个养护工程总灯盏不少于1500盏，应由一定片区范围内相连的数条快速路、主次干道（五条及以上）组成，可包含街巷、桥梁、隧道、广场、住宅区、公园、公共绿地等功能照明设施；

（3）安全指标。安全指标应符合以下指标，否则不予参评：

 1)配电设备接地电阻符合相关电气规定，小于4欧姆;

 2)金属灯杆保护接地良好，接地电阻小于4欧姆;

 3)申报项目在申报周期内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申报。

（4）光源指标：含有汞灯、白炽灯光源的不予参评。